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人民币15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9]PPN30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越秀租赁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近日完成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简称	21越秀租赁PPN001
代码	032100219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1年2月7日	兑付日	2024年2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4.5%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源控股”)及分公司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瓶盖分公司(以下简称“瓶盖分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闽0626民初336号的案件相关文件,获悉华源控股与瓶盖分公司被福建东山华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山华康”)起诉。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1、受理法院:东山县人民法院
2、案号:(2021)闽0626民初336号
3、原告:福建东山华康
4、被告一:瓶盖分公司
被告二:华源控股
5、受理时间:2021年1月27日
6、知悉时间:2021年2月6日
7、案件原由:原告与被告一发生瓶盖买卖业务往来,原告将瓶盖用于芦笋罐头包装后,进行销售。原告认为因被告一交付的瓶盖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原告生产的罐头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告一应承担赔偿责任。
8、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合计11,400,157.98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9、福建东山华康向东山县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华源控股存款人民币1,000万元。

二、公司与福建东山华康其他诉讼情况

福建东山华康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省鑫银康食品有限公司因拖欠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包装(咸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华源”)货款合计2,555,629元,咸宁华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10日受理咸宁华源的诉讼,目前案件正在推进中,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如取得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裁决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4,000,000	1.72%	0.56%	否	是	2021年02月0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42,710,000	146,710,000	63.26%	20.53%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2,850,000	2,850,000	69.95%	0.40%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45,560,000	149,560,000	63.38%	20.93%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于2020年08月20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5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2.8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91%,对应融资金额为30,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21年08月20日。2021年1月12日补充质押股份800,000股,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0.3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1%,到期日为2021年08月20日。除前述交易外,其他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定于2021年2月25日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定于2021年2月25日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13:00至13: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公司证券事务办;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24日下午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军

电话:0769-38879888-2233传真:0769-38879889

邮箱:flzqsw@dgylec.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公司证券事务办。

8.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460;投票简称:惠伦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2021年2月25日在东莞召开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宁波朗豪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10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71,190,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08,016,286股的57.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17,286,029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48.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3,904,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三、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的议案》。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第二至第八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268,056,002	99.9756%	26,300	0.0012%	527,825	0.0233%	通过
议案二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议案三	逐项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二)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三)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四)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五)	配售对象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六)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七)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八)	发行时间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125	0.0149%	通过
(九)	承销方式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十)	上市地点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十一)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议案四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的议案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议案五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议案六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议案七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471,122,936	99.9981%	56,535	0.0016%	10,700	0.0003%	通过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66,541,359	99.9023%	26,300	0.0046%	527,825	0.0931%	通过
议案二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566,522,924	99.899%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议案三	逐项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66,522,924	99.899%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二)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566,522,924	99.899%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三)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566,522,924	99.899%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四)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566,522,924	99.899%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五)	配售对象	566,522,924	99.899%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六)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66,522,924	99.899%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七)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566,522,924	99.899%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八)	发行时间	566,522,824	99.899%	56,535	0.0100%	516,125	0.0910%	通过
(九)	承销方式	566,522,924	99.899%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十)	上市地点	566,522,924	99.899%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十一)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566,511,324	99.897%	56,535	0.0100%	527,625	0.0930%	通过
议案四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的议案	566,522,924	99.899%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议案五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566,522,924	99.899%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议案六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66,522,924	99.899%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议案七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67,028,249	99.988%	56,535	0.0100%	10,700	0.0019%	通过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566,522,924	99.899%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1-004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晨鑫科技”、“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先生出具的《薛成标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业绩补偿承诺函(二)》(以下简称“《承诺函(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业绩补偿承诺函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先生出具的《薛成标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业绩补偿承诺函》,对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新辰”)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承诺函(二)》的主要内容

为更好地维护晨鑫科技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先生就晨鑫科技收购慧新辰51%股权事项出具《承诺函(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同意,晨鑫科技应向本人支付的慧新辰股权转让款无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应按以下三期向本人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

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慧新辰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慧新辰实现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380.97万元,上市公司将于公开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人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

若审计机构对慧新辰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慧新辰实现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380.97万元,上市公司在扣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后,向本人支付第一期转让款。若第一期转让款不足以扣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本人须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不足部分。

2、第二期转让款:

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慧新辰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慧新辰实现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2,314.27万元,上市公司将于公开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人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5%。

若审计机构对慧新辰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慧新辰实现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2,314.27万元,上市公司在扣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后,向本人支付第二期转让款。若第二期转让款不足以扣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本人须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不足部分。

3、第三期转让款:

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慧新辰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慧新辰实现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5,977.56万元,上市公司将于公开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人支付第三期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总额的70%。

若审计机构对慧新辰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慧新辰实现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5,977.56万元,上市公司在扣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后,向本人支付第三期转让款。若第三期转让款不足以扣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本人须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不足部分。

二、在触发本人业绩补偿义务,且当期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减当期业绩补偿金时,若本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业绩补偿款,每逾期一日,本人须按照应付未付业绩补偿款的千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了全部业绩补偿款。

三、本承诺函系对本人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薛成标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业绩补偿承诺函》的补充,若有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薛成标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业绩补偿承诺函(二)》。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1-005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控股股东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先生的函告,获悉钜成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薛成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单位: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钜成集团	是	3,537.12	37.09%	2.48%	2020年1月21日	2021年2月3日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37.12	37.09%	2.48%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单位: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薛成标	是	9,963.00	100.00%	6.98%	否	否	2021年2月3日	2026年2月2日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钜成集团	是	3,537.12	37.09%	2.48%	否	否	2021年2月4日	2026年2月2日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3,500.12	69.23%	9.46%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单位: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单位: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单位: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单位: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薛成标	9,963.00	6.98%	0	9,963.00	100%	6.98%	0	0	0	0
钜成集团	9,537.12	6.68%	0	3,537.12	37.09%	2.48%	0	0	6,000	100%
合计	19,500.12	13.66%	0	13,500.12	69.23%	9.46%	0	0	6,000	10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钜成集团、薛成标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所获资金主要将用于自身经营。

2、钜成集团、薛成标先生质押的股份无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情况。

3、钜成集团、薛成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且按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薛成标先生《关于质押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4、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及质押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李明	激励对象	2020/09/23-2020/10/21	0	7,738
2	林泽聪	激励对象近亲属	2021/01/08-2021/01/13	2,628	0
3	司前进	激励对象	2020/07/24-2021/01/20	4,650	1,600
4	尹蓉蓉	激励对象